

# 晋中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农〔2021〕61号

##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榆社县财政局：

按照《榆社县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缺口的请示》（榆政函〔2021〕54号），结合市级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200 万元。接文后，县财政局要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程监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入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晋中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